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6-015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下午14:00在苏州市雍景山庄酒店（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创高路168号）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期间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8,57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6%。其中，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8,57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中小投资者，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德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488,5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参与投票。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有

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请详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488,5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参与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郁振华律师、张知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